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

學術研究基金籌募暨支用作業辦法

1010716 所務會議新訂

第一條 本所為推動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款，並使募款所得經費有效運用，特訂定「醫學科學研究所學術研究基金籌募暨支用作業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接受之捐款，以提昇教學研究競爭力，及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基金支用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實驗耗材費(試劑、試藥、實驗耗材、實驗動物、實驗教材等)。
- (二) 儀器購置與維修費(教學研究及實驗儀器購置、固定保養、維修、空間修繕之材料費、器材租借費等)。
- (三) 學術活動費(聘請國內外學者蒞校演講之演講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；舉辦研討會等各項學術活動費、論文發表費、學會會員會費等)。
- (四) 補助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活動(交通費、註冊費、食宿膳雜費等)。
- (五) 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(含勞、健保)及非專任人員之臨時工資。
- (六) 研究生獎助金。
- (七) 業務費(文具用品、會議餐飲費、事務性用品等)。
- (八)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每筆捐贈款需提撥百分之五，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。

第五條 募款所得經費遵照本校請購、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。

第六條 本所受理捐贈時，應以本校名義發給捐款人正式收據，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